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2195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 2 筆山坡地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31 日會同訴願人及相關單位辦理系爭土地現場會勘，查得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有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設置擋土牆及新增平台（長約 65 公尺，寬約 3.5 公尺至 10 公尺，高約 1.5 公尺至 2.5 公尺）之情形，違規面積 526 平方公尺，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 111 年 9 月 2 日北市工地審字第 11130219532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8 萬元罰鍰，並完成限期改正事項，原處分機關將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派員複查改善情形：（一）拆、清除填方平台及新設擋土牆，順應地形修築緩坡。（二）裸露邊坡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條及第 141 條規定加強植生覆蓋（覆蓋率應達 80%）或敷蓋；另自處分書送達日起 2 年內，暫停系爭土地之開發申請。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0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

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四、開發建築用地……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未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除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並自第一次處罰之日起兩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二、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之一，未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未依核定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或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

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 條規定：「本規範依水土保持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61 條規定：「植生工程檢查方法如下：一、植生工程應依施工地區之立地條件、應用植物種類及植生方法，設計覆蓋率。一般土質坡面噴植或水土保持植生施工後之覆蓋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五、山坡地違規使用，經主管機關處分並限期恢復裸露地植生之地區，其恢復植生之認定，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辦理。」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開挖整地係指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第 141 條規定：「因天然災害或人為活動所導致土壤裸露之坡面，應儘速敷蓋，適時植生，以防止土壤流失或淺層崩塌。」

00 號令釋：「核釋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2 條規定，得通知限期改正處理原則如下：……三、同時違反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定：……（二）未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且其擅自開發違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依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罰，並得依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命限期改正，屆期仍不改正，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

第 3 點規定：「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3	4
違反事件	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之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而擅自開發者。	違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或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
法條依據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	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依第 8 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要求限期改正。
統一裁罰基準	依違規面積大小及違規次數多寡，處以罰鍰，其罰鍰基準詳如罰鍰處分基準表（附表）。	

（附表）：罰鍰處分基準表 單位：違規面積：平方公尺／罰鍰金額

：新臺幣

違規次數	第 1 次（原處分）
違規面積	
501 至 1000	8 萬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工地字第 104316652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水土保持法』……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府工務局及其所屬大地工程處辦理，並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下列事項，委任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辦理：（一）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准駁、廢止、變更相關事項（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三）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處分及後續處理事

項（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6 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5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將自有閒置土地進行活化，做農業改良使用及景觀安全上維護，因不諳山坡地相關法令，於改善期間，未經許可進行風災安全搶救工作，今願聘請專業水土保持技師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及合法之申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設置擋土牆及新增平台，違規面積約 526 平方公尺，有卷附原處分機關山坡地保育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列印資料（下稱山坡地資訊系統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31 日會勘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將自有閒置土地進行活化，因不諳山坡地相關法令未經許可進行風災安全搶救工作，今願聘請專業水土保持技師提出水土保持計畫及合法之申請云云。經查：

(一) 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權人，為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開挖整地等使用行為，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內從事開挖整地等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第 1 次違反上開規定，且違規面積為 501 至 1,000 平方公尺者，除處 8 萬元罰鍰及限期改正外，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等；並自第 1 次處罰之日起 2 年內，暫停該地之開發申請；揆諸水土保持法第 4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水土保持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項次 4 等規定自明。

(二) 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8 月 31 日會勘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壹、現場情形：案址經比對本府都市發展局地形圖結果，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及○○等 2 筆地號土地開挖整地設置擋土牆及新增平台（長約 65 公尺，寬約 3.5 公尺至 10 公尺，高約 1.5 公尺至 2.5 公尺）。貳、與會單位意見：一、○○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義務人）：現場係本人為整理環境種植梅樹，設置加勁擋土牆並從外面運小部分土方填平地勢較低處，增加院子使用範圍……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案不得涉及建築及整地之行為……

三、臺北市水土保持服務團：（一）拆、清除填方平台及新設擋土牆，順應地形修築緩坡（二）違規填築之土方應清運。（三）裸露

面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61 及 141 條規定加強植生覆蓋（覆蓋率應達 80%）或敷蓋。參、會勘結論：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設置擋土牆及新增平台，將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處分。……」是訴願人於系爭土地有未經申請擅自開挖整地設置擋土牆及新增平台之情形；其有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之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並無違誤。又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其即為系爭土地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對於相關法規應主動瞭解並有遵循之義務，以善盡水土保持義務人之法定責任，尚難以不諳法令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